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7
		决策程序规范性	-	2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率	-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过 程 (3	预算 执行 (15)	预算调整 情况	-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无擅自调整	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支付进 度 率	-	3	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33%、70%、85%和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 注:没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评价此项指标,得分与预算执行率加总后相应评价。	100%	支付进度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85
		上年结 转 资 金 执 行 率	-	2	部门(单位)上年度结转资金实际执行数与结转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结转执行数/结转总额×100%。 结转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总额。	100%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三公 经 费” 变 动 情 况	-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无变动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2
		政府采 购 执 行 率	-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0分)	预算管理(9)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青办发〔2016〕2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	3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整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产管理(6)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实际利用时间/资产计划利用时间)×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规范	①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④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⑤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	产出数量	案件结收比	7	反映法院结案数/收案数的比率	≥90%	案件结收比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产出数量	结案数	7	反映法院案件结案数量情况	≥25000件	结案数达25000件，则得满分。每降低100件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产出质量	发回重审率	7	反映案件发回重审情况	≤1%	发回重审率达1%，则得满分。每增加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产出质量	二审改判率	9	反映案件二审改判情况	≤5%	二审改判率达5%，则得满分。每增加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案件结案率	3	反映案件结案情况。	≥90%	审结率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3	
		优化法制环境	2	考察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法制环境情况。	效果明显	工作成效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2	
		案件调撤诉率	3	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数与审结案件总数的比率	≥5%	根据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和专家打分综合评价		3	
		上级交办信访件化解率	2	考察省法院交办、市委交办信访案件化解情况。	100%	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2	
		服判息诉率	3	考察中院审理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服判息诉率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3	
	行政效能	工作效率提高率	2	部门履行职责改进工作方法、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	≥5%	根据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和专家打分综合评价		2	
		履职到位情况	2	考察部门工作职能落实情况。	效果明显	部门工作成效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1.5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3	考核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优秀	部门考核情况分优、良、中、较差和差，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社会大众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9.5
		综合得分		100					96.35

得分率
100%
75%
90%
100%
100%

得分率
100%
95%
100%
100%
80%

得分率
75%
100%
100%
100%
100%
8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得分率
95%